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更换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秦玲 联系电话：0515-88599237 传真：
0515-88598237 联系地址：盐城市新洋经济开发区兴城路 100 号 4 幢楼 207
室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